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2 年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四月

##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的委托，担任浙江龙盛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浙商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浙江龙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浙江龙盛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浙江龙盛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重组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7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六、关于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的核查.....	9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桦盛公司	指	Well Prospering Limited, 桦盛有限公司, 系浙江龙盛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盛达国际	指	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系浙江龙盛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德司达控股/新加坡 KIRI 公司	指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曾用名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更名), 及其所控制的所有下属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本次重组	指	浙江龙盛向盛达国际增资, 盛达国际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 并将可转换债券一次性全部转股的行为
转股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债券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在该过程中, 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换债券被注销, 同时原债券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股票
《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指	2010 年 1 月 31 日, 桦盛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现更名为德司达控股)、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本持续督导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

欧元	指	欧洲货币联盟国统一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货币

##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2010年1月31日，浙江龙盛之全资子公司桦盛公司以面值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即德司达控股前身）定向发行的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2010年11月8日，德司达控股、桦盛公司、德司达控股发起人及印度 KIRI 公司签订补充声明书，各方同意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照 1 欧元兑换 1.9816 新加坡元的固定汇率将欧元兑换为新加坡元，按照上述汇率执行本次重组之后，浙江龙盛通过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 62.43% 的股权。

本次重组的方案为：浙江龙盛通过向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盛达国际以 2,200 万欧元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并将可转换债券按照《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每股 10 新加坡元一次性全部转股，从而实现浙江龙盛对德司达控股的间接控股。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9 号）批准。

###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2年11月8日，盛达国际与桦盛公司签订《可转换债券转让协议》，约定盛达国际以 2,200 万欧元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2年11月9日，浙江龙盛完成对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

2012年11月12日，盛达国际向桦盛公司全额支付可转换债券转让款。

2012年11月22日，盛达国际收到德司达控股出具的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持有确认证明。

2012年12月26日，盛达国际将持有的 2,200 万欧元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并取得德司达控股出具确认其持有 4,359,520 股股份的持股证明；德司达控股完成在新加坡的股份及股东变更商业登记。

浙江龙盛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德司达控股已发行总股数为 6,982,875 股，盛达国际确为德司达控股 4,359,520 股普通股的注册持有人。至此，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浙江龙盛通过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 62.43% 的股权。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可转换债券转股后对应的德司达控股 62.43% 的股权已经登记到盛达国际名下。

## 二、重组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包括：桦盛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即德司达控股前身）、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及附件《可转换债券的条件和条款》；2010 年 11 月 8 日，德司达控股、桦盛公司、德司达控股发起人及印度 KIRI 公司签订的有关可转换债券汇率计算约定的补充声明书；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向德司达控股发出的《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以及盛达国际与桦盛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可转换债券转让协议》。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重组各方已经履行完毕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浙江龙盛在 2012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个月内，披露德司达控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承诺，浙江龙盛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完成了对德司达控股

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349 号),该《审计报告》已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交易对方已经履行了本次重组中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未提供盈利预测报告。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上市公司于2012年12月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德司达控股纳入了合并范围,由于本次合并属于报告期末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对上市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德司达控股与上市公司的技术融合、市场共享等协同效应以及规模化优势将在未来年度逐渐显现。本次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染料业务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了供应链议价能力,公司在全全球市场上更具有话语权。

上市公司以染料和中间体为核心业务,通过完成对德司达控股的合并,实现了产品和业务的多元化、全球化经营。公司将根据“十二·五”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级专用化学品生产服务商”。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6.49亿元,同比减少7.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亿元,同比增长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亿元,同比下降62.14%,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产品价格较低;截至2012年年末,公司总资产171.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49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浙江龙盛的



主要业务状况良好，浙江龙盛对德司达控股的业务整合工作在持续进行之中，双方依照经营计划进行，协同效应尚未充分显现，未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2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各监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完善，提升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浙江龙盛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浙江龙盛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六、关于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未发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当事各方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之盖章页)

